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原則

- 1. 研究所學生(含博碩士班)在第一學年中,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理由書(格式如後附表格),並由 雙方教師簽名確認,呈交系務會議追認。
- 3. 該生若在經與原指導教授溝通後,仍無法得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得 以填寫理由書交由系辦公室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 4. 以上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理由書

學生姓名	本人簽名
班級	學號
理由: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確認簽名